

2020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0-74

**行政命令2020-74**  
**(COVID-19行政命令第70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830,000人，并且还在不断增加，并夺走了超过14,0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正在适应并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而且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公共卫生研究和相关指导表明，大家在难以保持社交隔离的公共场所佩戴口罩是必需和有效的，且表明户外传播风险低于室内传播风险；及

鉴于，公共卫生指导建议，尽量减少非居住于同一家庭的人员之间的身体接触，对于减缓冠状病毒疾病的传播至关重要；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已经在伊利诺伊州内扩散，造成全州灾难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且还在继续变化，这使得对病毒在未来几个月内的演变方向做出明确的预测变得非常困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除了造成超过14,000名伊利诺伊州人丧生，并对数以万计的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破坏外，还造成了广泛的经济损失，持续威胁着全美和本州众多个人和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鉴于，  
全州的许多行政机构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正在进行的应对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的工作；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要求伊利诺伊州农业部（IDOA）必须通过对肉类和家禽设施以及牲畜管理设施的监管和监督，来解决疫情对本州食品供应链的影响；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对牲畜市场的破坏，要求伊利诺伊州农业部集中资源与牲畜所有者和生产者合作，通过对《死亡动物处理法》（Dead Animal Disposal Act）的监管和管理，来解决动物处理的安全和环境问题；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农业部负责监管和调查直接受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影响的许多其他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杀虫剂施用者、动物收容所、宠物店和加油站，要继续适当管理这些行业，需要伊利诺伊州农业部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并为进行远程调查和培训制定新的程序；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对伊利诺伊州农业部所监管行业的不利影响，伊利诺伊州农业部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来组织和管理《业务中断援助计划》（Business Interruption Grants Program）的及时实施；及

鉴于，2020年12月11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2020-03、2020-04、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2020-34、2020-35、2020-36、2020-40、2020-41、2020-42、2020-45、2020-47、2020-50、2020-53、2020-56、2020-57、2020-60、2020-61、2020-62、2020-63、2020-64、2020-65、2020-66、2020-67、2020-68、2020-69、2020-70、2020-72和2020-73，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的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并根据州公共卫生法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并于2020年12月11日起生效：

### **第1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行政命令2020-03、2020-04、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2020-34、2020-35、2020-36、2020-40、2020-41、2020-42、2020-45、2020-47、2020-50、2020-53、2020-56、2020-57、2020-60、2020-61、2020-62、2020-63、2020-64、2020-65、2020-66、2020-67、2020-68、2020-69、2020-70、2020-72和2020-73，具体如下：

#### **行政命令2020-04（关闭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James R. Thompson）；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4的第2条和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第2条中的内容均不妨碍中央管理服务部（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s）在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James R. Thompson）为国家雇员、处理国家事务的公众以及光顾商业和美食广场的公众指定具体的出入口和控制交通流量。

#### **行政命令2020-07（面对面会议要求）：**

行政命令2020-07的第6条已被行政命令2020-33和行政命令2020-44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08（州务卿运营部（Secretary of State Operations））：**

行政命令2020-08的第3条、第4条和第5条已被行政命令2020-39和行政命令2020-44修订，现重新签发，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08进一步修订如下：

**第6条。《伊利诺伊州车辆法案》（Illinois Vehicle Code, 625 ILCS 5）中关于车辆登记和许可到期的规定予以暂停执行，具体如下：（1）所有在2020年11月或2020年12月到期的车辆登记证均被延期；及（2）将在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所有根据第三章第九条发放的汇款代理人许可证，以及根据第五章发放的经销商、运输者、救险车和维修者许可证，如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州务卿收到其续期申请，则其许可登记均被延期。**

**行政命令2020-09（远程医疗）：**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0-52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09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11（伊利诺伊州惩教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1的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通知期）：**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2的第1条和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相关规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5的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9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16（暂停保安服务的课堂培训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6的第2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03和2020-17（大麻申请截止日期与申请）：**

经由行政命令2020-18修改过的行政命令2020-03 和2020-17，现重新进行签发，并按照行政命令2020-18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2020-20（公共援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21（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囚犯之出狱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22（《儿童保育法案》（Child Care Act of 1969）项下的安置；《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法》（Health Care Worker Background Check Act）项下的指纹提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2的第4条、第5条和保留条款，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

**23（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针对从事灾难响应工作的持牌专业人员采取的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

**24（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法医治疗计划；伊利诺伊州社会服务部雇员调查）：**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4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25（债款扣押和工资扣除）：**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0-5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25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26（医院能力）：**

行政命令2020-26的多个条款先前已被撤销，现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27（冠状病毒疾病检测呈阳性的遗体）：**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28（工业射线照相认证书）：**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0-55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2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29（专业人士保险许可证的当面授课或考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9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

**30（到期的领事身份证明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0的第1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34（大麻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4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35（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监管活动）：**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5的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7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36（结婚许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40（童工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0的第2条和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41（体育博彩）：**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42（州嘉年华会）：**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2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45（大麻许可证）：**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5的全部内容，并根据行政命令2020-45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2020-47（从学前班到12年级（preK-12）的当面对课）：**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4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50（恢复郡县监狱向州惩戒部转移囚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53（第7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56（第1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57（大麻识别卡）：**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5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0（第5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1（第7区和第8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2（第1区2级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2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3（第4区和第10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4（第11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4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5（第9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5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6（第3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7（第6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8（大麻登记识别卡更新）：**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69（第2区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69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70（第5区、第7区和第8区2级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7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行政命令2020-72（住宅租户驱逐暂停）：**

行政命令2020-72经以下修订，现重新签发其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第1条。在本行政命令中，以下术语的定义如下：

- (a) “适用对象（Covered Person）”是指住宅类物业的任何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或住户，他们向其房东、住宅类物业的所有者或其他有合法权利采取驱逐或占有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伪证罪处罚规定，提供了一份声明（Declaration），称：
1. 个人 (i) 预计2020日历年的年收入不超过99,000美元（或，如是联合报税，则年收入不超过198,000美元），或 (ii) 无需向美国国税局申报2019年的任何收入，或 (iii) 根据《关怀法案》（CARES）第2001条获得了经济影响付款（Economic Impact Payment）；
  2. 因与冠状病毒疾病有关的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锐减、可补偿工作时数或工资的损失，或与冠状病毒疾病大流行直接相关的自付费用的增加，个人无法全额支付房租或住房款；
  3. 个人正在尽最大努力及时支付部分款项，在考虑到会有其他必要支出（Non-Discretionary Expenses）以及个人情况允许下，尽量做到全额付款；及
  4. 驱逐很可能导致个人无家可归，或迫使个人搬到新的集体或共同生活环境中居住——因为个人没有其他住房选择。
- (b) “声明（Declaration）”是指伊利诺伊州住房发展局提供的声明表格（或类似的声明，其受限于伪证罪处罚规定），以供本行政命令所涵盖的住宅类物业的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或住户，可使用此声明来援引本行政命令的保护措施。每个房东、住宅类物业的所有者或其他有合法权利进行驱逐或占有

的个人或实体，必须在任何住宅驱逐程序开始至少5天之前（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出终止租赁通知至少5天之前），向每位租户、承租人、分租承租人和住户提供一份声明。声明的送达必须符合735 ILCS 5/9-211的要求。

- (c) “必要支出 (Non-Discretionary Expenses)”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水电费、电话费和上网费、学习用品、御寒衣物、医疗费、托儿费和交通费，包括车贷和保险费。

第7条。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根据735 ILCS 5/9-101条及其后条文的规定，针对没有亏欠租金的租户发起住宅租户驱逐行动，除非该租户对其他租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直接威胁、对物业构成紧急和严重的风险。若租户受本条款的保护，则其无需出具一份声明。

**行政命令2020-73（第3级缓解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7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月9日**。

**第2部分：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12月11日登记备案